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及05936)

該訴訟更新

謹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有關該訴訟的公告(「首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首份公告所用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合肥百盛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就裁決書向大連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日期處於中國法律訂明的期間內。

誠如首份公告「2.2有關裁決書的其他資料」小節中所披露，倘合肥百盛於中國法律訂明的期間內提出上訴，則裁決書不會生效；倘合肥百盛提出上訴，原告人主張將由上訴法院作出裁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訴訟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